

# 妇女发展纲要(规划)汇编

(之二)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妇女发展纲要(规划)汇编

(之二)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目 录

|                                |       |
|--------------------------------|-------|
| 西藏妇女发展规划 .....                 | (1)   |
| 陕西省妇女发展规划 .....                | (14)  |
| 湖南省妇女发展规划 .....                | (28)  |
| 甘肃省妇女发展规划 .....                | (44)  |
| 天津市妇女发展规划 .....                | (58)  |
| 辽宁省妇女发展规划 .....                | (67)  |
| 山西妇女发展“九五”规划 .....             | (79)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br>.....         | (92)  |
| 江苏省 1996—2000 年妇女发展规划<br>..... | (105) |
| 湖北省妇女发展规划 .....                | (117) |

# 西藏妇女发展规划 (1996—2000年)

## 序 言

一、占西藏人口半数的妇女，是创造人类文明和推动社会发展的一支伟大力量。妇女的发展水平，是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也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程度的尺度。促进我区妇女的进步和发展，是各级政府、各部门、各社会团体和全区人民的共同任务。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区妇女的发展，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特制定《西藏妇女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西藏民主改革三十六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十五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关怀下，我区妇女事业取得了显著的成就。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为根据，以《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为主体，包括《婚姻法变通条例》、《劳动法》、《母婴保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内的一整套保障妇女权益和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体系；建立健全了与之相应的保障妇女权益的机构；采取了有力的措施，有效地推动了妇女事业的发展。我区妇女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就业人数大幅度上升；生活状况日益改善；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以及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程度不断提高。广大妇女

以主人翁姿态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及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

但是，必须看到，西藏发展水平不高，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受到程度不同的限制，西藏妇女的状况还有待于进一步改善。受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及旧观念影响，妇女受教育程度偏低，女童受教育的权利在农牧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尚未得到充分保障；社会上歧视妇女的现象依然存在；农牧地区妇女的生活状况有待改善，尤其是贫困地区妇女的温饱问题亟待解决。我区妇女发展的任务还非常艰巨。

当今世界正处在历史性的重大变动之中，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西藏要改变落后面貌，面向全国，面向世界，归根结底是提高民族整体素质。妇女的素质影响到整个民族的素质，妇女的发展水平极大地影响着我区经济的发展和进步。在二十一世纪即将到来之际，妇女问题更是举世关注的焦点之一，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已成为整个国际社会不可逆转的潮流。我国政府已经对有关妇女权利和妇女发展的国际公约作出了庄严承诺，西藏的妇女事业也应与全国妇女事业同步发展。

三、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党中央、国务院为了西藏的发展，召开了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明确了我区到本世纪末的发展步骤和战略目标。今后几年，既是我区推进改革开放、加速经济建设步伐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区妇女进步与发展的重要时期。在今后几年中，妇女发展的任务是：动员和组织全区各族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依法维护妇女权益，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广大妇女要发扬自尊、自信、自

立、自强的精神，在推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求得自身的进步与发展。各级政府、各部门、各社会团体和各企（事）业单位要提高对促进妇女参与发展重要意义的认识，密切协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本《规划》各项目标的实现。

## 主要目标

四、到本世纪末，我区妇女发展的总目标是：妇女整体素质有较大提高，在全面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过程中，使法律赋予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权利进一步得到落实。妇女发展的具体目标是：

（一）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及管理的程度。

——每个地（市）党政领导班子中，必须有 1 名女干部；74 个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中，必须有 1 名女干部，争取配备 2 名，70% 以上的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区直党政机关，要有 60% 以上部门的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地（市）、县（市、区）直属机关，至少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其中要注意选配一定数量的正职女领导干部；80% 以上的女职工比较集中的行业和部门中至少要选配 1—2 名女领导干部；村党支部、村民（居民）委员会中也必须有女同志。要逐步提高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党代会中的女代表、女委员、女常委比例。

——全区女党员的发展比例要在目前的基础上再提高 2—3 个百分点；在妇女较多的行业和部门中，可适当提高发展女党员的比例。要特别注意做好发展农牧区女党员的工作。

（二）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动社

会生产力发展。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调整产业结构的过程中，增加妇女就业人数，扩大妇女就业领域，加强妇女职业技能培训。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积极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就业领域和就业方式，提高妇女劳动参与率，到 2000 年力争使妇女就业人数由现在的占全部就业人数的 33.62% 提高到 45% 以上。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实现在同等条件，男女就业机会均等。

——实现男女同工同酬。

——大力发展各级各类职业培训。到 2000 年，使 50% 以上的城镇需就业的妇女在就业前接受基本的职业技能培训。使 60% 的在职女职工接受岗位和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努力，使女职工中的高级技师、中级技工分别由 1994 年的 0.1%、1% 提高到 3%、8%。

（三）切实保障妇女的劳动权益。

——所有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都要认真贯彻实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母婴保健法》等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提高女职工职业安全卫生水平。

——到 2000 年，在城镇女职工中对生育保险基金社会统筹进行试点，并逐步在全区推广。

——各单位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及所从事的职业特点，进一步改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为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哺乳期妇女设哺乳室，保证母婴健康。做到 80% 以上的女职工接受安全卫生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

（四）保障妇女受教育权，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水平。

——在西藏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工作中，重视妇女教育，逐步提高女性接受各级、各类教育的比例，全面提高妇女劳动者的素质。

——普及义务教育，提高适龄女童入学率，降低女童失学、辍学率，力争到 2000 年，使适龄女童入学率达到 70% 以上，在校女童辍学率控制在 5% 以下。

——加强扫盲工作，使 15 周岁至 40 岁以下人口中的女性文盲率控制在 30% 左右。

——到 2000 年，基本实现自治区政府提出的“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目标。

——大力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积极培养各级各类女性专业人才。在每年的职业技术教育中女性要占一半以上。

（五）建立健全妇幼卫生机构，提高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

——到 2000 年，使 40% 的县（不同类型地区标准）实现以县为单位的初级卫生保健达标；使 40% 的县孕产妇保健教育、系统保健覆盖率达标。——到 2000 年，城镇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5%，农牧区新法接生率达到 60%，其中 20% 的孕产妇到县以上医院住院分娩，使孕产妇死亡率在“八五”715.8/10 万的基础上降低 50%。

——到 2000 年全区通过投服碘茶、碘盐及碘油胶丸、消除碘缺乏病；

（六）保障妇女享有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享受良好的生殖保健服务。

到 2000 年，将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5.5‰ 以内，计划生育间隔服务面达到 65%。

（七）有效遏制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及拐骗、买卖妇女的犯罪行为和卖淫嫖娼违法活动。坚决制止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八）采取倾斜政策，重视、扶持农牧区和贫困地区妇女发展。保护未成年女性及残疾妇女的特殊利益。

——加强对女科技人员的培训。在各级各类科技干部培训中，女科技干部要占培训总人数的 25%。

——充分调动女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保障女科技人员的劳动创造权，更好地为西藏各项建设服务。

——对贫困地区妇女进行文化和生产技术培训，使她们掌握 1 门以上实用技术。

——平均达到一乡 1 个女农（牧）业技术员。

——扶持发展脱贫示范户 1500 户，兴办以妇女为主的扶贫经济实体 300 个，安排贫困妇女就业 4800 人，占贫困人口总数的 1%。到 2000 年，基本解决贫困妇女的温饱问题。

——对贫困残疾妇女开展康复扶贫。

（九）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提高她们的物质、文化生活质量。

——广播、电视、报纸每周至少报道一至两篇有关妇女工作的动态和消息。

（十）扩大我区妇女同各国妇女的友好交往，促进世界和

平。加强我区妇女同全国各省（区、市）妇女间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进妇女事业的发展。

（十一）在自治区统计中设立妇女分类统计指标。

## 政策和措施

### 五、政治权利和参与决策

——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对妇女政治权利的认识，特别是各级领导尤其是高层领导的认识，使妇女平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

——各级政府在制定政策和规划时，要注意听取各级妇女组织的建议和要求，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利益，保障她们的合法权益。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社会各界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转发〈西藏自治区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五年规划〉》（1996 年——2000 年）（藏党办发〔1995〕19 号）。积极创造条件为各行各业女干部学习培训提供更多的机会，使我区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 六、劳动保护

——积极开展劳动监察，依法查处侵犯妇女劳动合法权益的行为。女职工有权享受“四期”劳动保护。坚决制止企业解除孕期、产期、哺乳期女工的劳动合同、强迫女职工从事超强度劳动以及违反男女同工同酬原则，保证女职工不在危害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生产环境中工作。

——用人单位对进入更年期的女职工在劳动方面应予以照顾；定期安排女职工进行体验。

——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纳入安全生产领导目标责任制

中，作为考核企业负责人业绩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对女职工进行劳动保护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四级劳动强度等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 七、教育与职业培训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将普及义务教育与发展生产力、克服旧习俗和旧观念结合起来，创造有利于女童受教育的社会环境。各级政府应积极帮助解决女童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入学的实际问题，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办学，积极鼓励企业、集体、单位、个人办学，为贫困地区女童的入学提供便利条件，使更多的失学、辍学女童重返校园。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受完我区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除因疾病或者其它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雇用适龄入学女性儿童当保姆或使用女童工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入学。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保障女性的入学、升学、授予学位、毕业分配等。

——加强宣传，提高对妇女扫盲工作的认识。建立政府统筹下的扫盲领导机构。为确保扫盲任务的完成，教育、科技、农牧、文化、财政、妇联、共青团等有关部门要形成扫盲教育齐抓共管的机制。

——加大培养各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的力度，提高

女性中等专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比例。各类中专学校、高校在招生工作中，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坚持男女平等录取的原则。

——利用农牧业广播电视学校，把扫盲和各种技术培训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今后的从业妇女，经过义务教育、扫盲教育、实用技术为主的职业培训，逐步提高文化水平和劳动技能。

## 八、卫生保健

——建立健全各级妇幼卫生机构。努力提高农牧区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和农牧区家庭接生中的新法接生率。

——各级政府要把贫困地区的妇女保健网络建设列入扶贫规划。

——妇幼卫生事业经费要占卫生事业费的 5—10%。

——地（市）妇幼保健院和全区各医院要认真贯彻实施《母婴保健法》，确保妇女儿童的健康。

——加大妇幼卫生保健专业培训工作力度，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乡村卫生员的妇幼卫生专业素质，为全面普及母婴保健和孕期保健打基础。

——采取食盐加碘（城市）、服用碘油丸、茶砖加碘等方法，保证妇女体内对碘的需要。力争到 2000 年，农牧区普遍推广碘茶，做到补碘生活化。需要补用碘油的新婚妇女、孕妇补碘率达到 80%。

## 九、计划生育

——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在广大妇女中宣传我区计划生育政策，引导她们转变婚姻观念，树立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新观念。

——通过各种途径向广大妇女宣传普及优生、优育、避孕节育、妇幼保健方面的科学知识。积极推进遗传病咨询、母婴保健、新生儿筛查技术工作。

——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技术。

建立健全方便群众的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供应网络，积极开展对避孕节育的指导，大力推广“皮埋”间隔生育新技术，提高节育技术服务质量，保护妇女的健康。

#### 十、法律保护

——制定与主体法律配套的、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行政法规，或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队伍的素质，充实力量，加强领导，严格监督，确保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得到全面实施。对不严格依法办事，知法犯法，损害妇女权益的行为要依法追究。

——在全区范围内，特别是在广大农村牧区，继续深入持久地宣传和贯彻执行《婚姻法》及西藏自治区实行《婚姻法变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早婚、近亲结婚、包办婚姻等违法婚姻，全面实行一夫一妻婚姻制。

——严厉打击拐卖、拐骗、遗弃、虐待、迫害、污辱妇女等犯罪活动，维护妇女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坚决取缔卖淫嫖娼活动，扫除社会丑恶现象。

——保护妇女合法的控告、申诉权。健全妇女信访的接待与处理制度，防止出现互相推诿，久拖不决的现象。开展

法律咨询及代理服务，为妇女群众排忧解难，为受害妇女伸张正义。

——利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深入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制观念。引导、帮助广大妇女权立牢固的法律意识，自觉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十一、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

——在全社会倡导文明进步的妇女观。要向全社会宣传妇女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伟大作用；宣传妇女与男子同等的人格和尊严、同等的权利和地位；宣传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的女性，正确宣传妇女的形象，加强西藏妇女状况对外宣传工作。改变社会对女性的歧视和偏见，增进全体公民对妇女合法权益的认识。

——依法保护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坚决制止家庭暴力。加强家庭文化建设，提高家庭成员素质。加强妇女培训活动场所建设。鼓励和组织妇女参加各种文化、科学知识的学习和健康的文化活动。

——各级政府、社会各部门要致力于改善妇女的基本状况，为妇女成长多创造有利条件，扎扎实实地解决西藏妇女面临的实际问题。

——继续加强社区服务，推进托幼事业和家务劳动服务事业。提倡夫妻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和抚育子女，进一步减轻职业妇女的家务负担。

——大力向妇女宣传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政府支持和鼓励妇女兴办“生态农业工程”、“三八绿色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生态建设活动，并给予积极扶持。

### 十二、扶持贫困地区妇女事业的发展

——开展适合妇女特点的生产项目，通过基层妇女组织带领广大妇女发展当地经济，激发妇女的积极性，发挥她们的生产主力军作用。

——根据有关数据表明，我区 48 万贫困人口中，妇女有 27 万，其中残疾妇女占一定的比例。要关心残疾妇女的生活，在全社会树立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妇女的良好道德风尚，妥善安排残疾妇女的生活、康复、教育和劳动就业。

——为提高智力残疾预防，在全区特殊人群中开展服用碘油丸工作。

——为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要颁布《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也将颁发《西藏自治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各级政府、社会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

## 组织与实施

十三、本《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社会团体，要根据《规划》的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具体的目标和年度实施方案，负责实施。

十四、实施《规划》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各地、市政府根据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妇女发展实施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各地规划要与自治区《规划》衔接，目标一致。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把《规划》的落实情况作为各地（市）、县、乡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

十五、实施《规划》应多渠道、多层次地筹集资金。自治区政府要保障每年投入一定数量的妇女事业经费。各级政府都要逐步增加用于妇女事业的资金，要加强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从物质、信息、技术、贷款等方面更好地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

## 监测与评估

十七、建立健全劳动监察、卫生监察、教育督导、统计评估、法律监督机构，完善监测机制，以确保《规划》总目标的实施。

十八、要加强自治区级的妇女发展综合统计，增设性别统计指标，做好有关妇女的信息采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工作，为预测发展趋势、制定规划、科学决策、检查评估等提供依据。

十九、要建立自治区级的妇女状况监测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科学规范的监测评估方案，全面、动态地监测妇女发展状况。

二十、为了解和评估《规划》的实施情况，要建立定期检查、审评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相应的对策。在实施《规划》的过程中，将采取多种调查方法，全面、系统、及时的反映妇女状况的发展和变化，进行有重点的专题评审和中期评审。到 20 世纪末，要进行终期全面评审，做好实施《规划》的总结和评估，并制定 21 世纪的妇女发展规划。

## 陕西省妇女发展规划 (1996—2000 年)

### 序 言

一、妇女是创造人类文明和推动社会发展的一支伟大力量。男女平等是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妇女的发展水平，是社会发展的指标，也是衡量社会进步程度的天然尺度。促进妇女的进步和发展，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社会团体和全省人民的共同任务。

二、陕西妇女有着光荣的历史和传统，是推动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生力军。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妇女立足全局、开拓进取，以素质争平等，以作为求发展，为我省深化改革、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巨大贡献。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程度不断提高，参与经济建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在倡扬社会文明新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各类妇女人才层出不穷。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已逐步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但是，由于受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及旧观念的影响，我省妇女发展的程度还很不平衡，尤其是贫困地区妇女受教育的程度和参与发展的程度较低，健康、温饱问题没有解决；妇女参政议政方面还有明显差距；侵犯妇女合法权益，歧视、虐待妇女的问题时有发生；妇女的整体素质亟待进一步提高，因此，妇女发展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